

项目名称：水电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BZDL-G2024-0078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徐州林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6日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徐州林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水电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BZDL-G2024-0078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6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水电维保服务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水电维保服务。
2. 项目情况：见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
3. 项目服务内容：水电维保服务。具体见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

##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陆拾玖万元（小写金额：69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每月基本维保服务费(即合同总价款)/12，具体结算金额以经甲方确认的考核结果为准。

服务费按月支付，从第一次支付月结服务费时抵扣预付款，如第一次月结服务费不足以抵扣预付款，则顺延至支付下一次月结服务费时抵扣，扣完为止。乙方完成月度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 (二)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  
¥ 69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玖仟 元整，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按照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出具相关说明后）

每月基本维保服务费(即合同总价款)/12，具体结算金额以经甲方确认的考核结果为准。

服务费按月支付，从第一次支付月结服务费时抵扣预付款，如第一次月结服务费不足以抵扣预付款，则顺延至支付下一次月结服务费时抵

扣，扣完为止。乙方完成月度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在合同期内社保基金调整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三）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支票方式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后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每月初甲方按验收（考核）结果（月度检查考核以随机抽查方式。月考核结果得分以当月月度巡查检查考核结果为准，甲方负责以书面形式将每月考核结果通知乙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上一月维保服务费用，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乙方每月应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

具体如下：

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水电维保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含95分）的，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每月维保服务费”；

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水电维保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考核得分在94-75分以上（含75分）之间的，

实际支付维保服务费为：合同约定的“每月维保服务费”-[（95-实际得分）\*500]”；

（3）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水电维保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的，全额扣除合同约定的“每月维保服务费”。

（4）按照上述约定扣除的维保服务费，乙方无权在结算时再次向甲方主张。

三、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徐州林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袁桥支行

银行账号：320 302 021101 00000 16916

四、项目维保服务期限（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4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即2025年01月17日至2026年01月16日止。

五、项目维保服务地点及相关方案：

1. 项目维保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维保服务方案：见合同附件1。
3. 维保服务保障履约能力方案：见合同附件1。
4. 培训方案：见合同附件1。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应教育员工规范操作、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维保情况；

(3) 甲方有义务监督和督促乙方日常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维护质量进行评价，有权邀请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督促，严格履行本合同项目投标文件中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当乙方巡检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及时响应，应根据甲方设备的具体配置，储备足够的易损和常用备件，保证及时对甲方设备进行维护服务。

(2) 乙方应认真执行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BZDL-G2024-0078]中的所有内容，2次不按时响应处理故障的，视为违约一次，每次违约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九、违约责任

1. 除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和除不可抗力外，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 5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0.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徐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含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十二、合同组成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附件
4. 其他文件

十三、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 十五、合同中止、终止

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00-BZDL-G2024-0078]为准。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  
〔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  
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  
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52173755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 4:

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水电维保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子项	分值	实际得分	备注
1	公司规范管理	公司管理制度	(20分)		公司管理制度缺失或不合理的扣 1-6 分。
		安全培训、演练			未按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培训、演练的扣 1-6 分。
		出勤考核			未设置明确的出勤考核制度的扣 1-8 分。
2	人员配置及管理	持证上岗	(60分)		人员按要求持上岗证(胸牌), 无证上岗, 每人扣 1 分。
		技能培训			未经岗前交接班, 每人扣 1 分。
		人员配置			业主每月对中标单位最低配备的人数进行出勤考核。少一人/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实际配置人员资质未按响应文件配置的, 每人扣 1 分。
		考勤情况			未按规定履行请销假制度, 发现一起扣 1 分;
					发现人员迟到早退, 发现一起, 扣 1 分;
		对人员要求			工作时间擅离职守、不在工作岗位, 扣 1 分;
未及时处理故障的, 每次扣 1 分;					
3	安全管理及节能管理	安全管理	(20分)		未按照规定制作巡查日志等台账的扣 1-7 分;
					人为损害采购方财物设备的扣 1-7 分, 并追究相应责任;
					紧急情况未按预案合理处置的, 扣 1-6 分;
考核结果:			100 分		
考核人员签名:				服务人员签名:	